

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³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取得的进展；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5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会议能够于1986年上半年最早的一个日期在科伦坡召开，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单位、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6.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谋求意见的必要调和；

7.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于适当时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再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并且考虑在必要时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可能性；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9/29)。

12.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0.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⁴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⁵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¹⁰⁴第14段，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¹⁰⁴同上，《补编第28号》(A/39/28)。

¹⁰⁵第S-10/2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8/186号决议，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联系；并请特设委员会考虑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议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1.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4年9月10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得以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最

后宣言》中认为缔约国已忠实恪守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¹⁰⁶

又注意到审查会议认为，《公约》及其目标仍然重要，并认为，继续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方面的功效，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

在这方面**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必须继续审查和审议《公约》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其继续有效，

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普遍加入《公约》势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重申大力支持《公约》，继续奉行《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致力有效执行其中各项条款，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对《公约》生效以来的成效给予积极的评价；

2. **要求**所有国家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3. **重申**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¹⁰⁷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

¹⁰⁶参看《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ENMOD/CONF. 1/13)(日内瓦，1984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¹⁰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L.7。